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通嘉里”)《关于提请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创通嘉里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连卓明先生及连松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创通嘉里发出的《关于提请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